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精选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饶县城市烟花爆竹禁放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防治城市大气、噪音污染，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落到实处，现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宣传、群众参与”的原则，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明确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组织体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我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内不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按照《上饶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有关规定，我街道坂头居委会、罗桥居委会、下山居委会、文家居委会及松岭社区、格林社区、斯达社区、三清社区、东山岭社区所管辖的区域范围，自20xx年2月1日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为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罗桥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九个工作小组。

组 长：黄华雄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舒渭锋 人大工委主任

苏江旺 党工委副书记

柯维光 党工委副书记

赖冠太 办事处主任科员

姚晓春 办事处主任科员

吴亮林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吴明明 党工委委员、常务副主任

郭艺晶 党工委委员、组织员

王 伟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蔡 政 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站，由柯维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彩仙、张鹏辉、林俊晨为成员，负责日常工作。

1、派出所、安监站、城管中队等相关职能单位、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2、九个工作小组按照网格管理责任划分具体负责宣传发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通告》《公开信》发放至居委会（社区）商户、家庭，在社区、居委会各出入口、通告栏张贴《通告》《公开信》，深入居民家中进行面对面教育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同时负责对在禁止燃放区和禁止燃放点有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倾向的摸底排查，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不留死角。

3、街道宣传口配置1辆流动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督促指导每个社区、居委会悬挂横幅标语、制作宣传标牌，确保主干道、各小区主出入口全覆盖，每个居委会、社区开展一场禁燃禁放主题宣传活动。各村（居、社区），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禁燃禁放规定和相关知识，并签订好承诺书统一交至街道安监站，充分利用本单位微信□qq□短信等平台及时推送禁燃禁放信息。罗桥中学、县三小要利用班级qq□微信群和腾讯智慧校园等宣传禁燃禁放规定，实现禁燃禁放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宣传全覆盖。

4、街道城建线、环卫线及防火办相关人员要结合日常巡查，一并做好禁燃禁放宣传监管工作，发现有违反《通告》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

1. 宣传发动□20xx年元月21日起。一是召开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动员会；二是充分利用横幅标语、电子屏、张贴通告、发放公开信及承诺书和发送手机短信、微信链接等方式，广泛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三是所有街村（居、社区）干部和街道属（办）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必须在元月28日之前签订好承诺书统一交到街道安监站，网格长、网格责任人按照要求负责好本网格的宣传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2. 查处打击□20xx年2月1日起。派出所、城管队、安监站等成立联合执法巡查组，对各禁止燃放点内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予以制止和打击。对违反“禁止燃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3. 强化考核督查：各居（社区）、职能部门和全体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街道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考核问责，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对于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将约谈相

关单位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建立长效机制：各居委会要制订、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村规民约，各社区要督促各小区物业、业主委员会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各单位要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摆上日常工作日程，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整治活动，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长期顺利进行。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二

为严格规范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行为，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和空气质量，预防火灾和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限定燃放时间。

城市建成区可燃放时间为20xx年xx月xx日（除夕□□xx月xx日（正月初一□□xx月xx日（正月初五□□xx月xx日（正月十五）的7时至22时，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省、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蓝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预警区域内全面禁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燃放区域。

1、全市党政军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医院、疗养院、敬老院、影剧院、公园、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体育场院馆、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学校及公众娱乐场所、繁华街道和交通主干道。集贸市场、车站及居民小区、楼房阳台、绿地及其外围200米以内。

2、全市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工厂、仓库、加油（加气）站、桥梁、大型仓库、液化气站及其外围200米

以内。电厂、广播电视、通信设施周边200米以内。高层建筑25米范围内。施工工地等重点部位、场所及周边。

3□xx市的龙港区西苑小学、连山区化工医院、连山区东城连山河带状公园、市环境保护局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周边500米内。

4、全市山林、草地等周边300米内。

以上区域内任何时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以上单位、小区物业和产权单位要在边界设立明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识，必要时派专人监管，对不听劝阻者，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限定销售和燃放品种。

全市范围内允许销售和燃放箱体绿色字体注明“个人燃放类”产品。严禁销售和燃放摔炮、土火箭、地老鼠。严禁燃放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和内筒型组合烟花等危险性大的产品。严禁无《焰火燃放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燃放礼花弹和装药量在1.2千克以上的组合烟花等a□b级产品。严禁销售和燃放“孔明灯”。

（四）限定销售场所和销售时间。

经安全监管部门批准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销售日期为20xx年xx月xx日8时（腊月二十三）至xx月xx日（正月十五）17时（配送时间从20xx年xx月xx日8时开始）。销售结束后，临时烟花爆竹销售场所全部拆除。

（一）单位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应当从安全监管部门发

放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购买，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地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 1、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
- 2、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楼道、窗口、阳台燃放，或向外挑挂、吊挂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 3、不得采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4、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在监护人监护下燃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在禁止燃放的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
- 2、在禁止燃放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
- 3、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

为加强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的xx市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全市20xx年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重大事项，提出总体部署，统筹协调全面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核发《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证》，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城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对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许可。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春节期间监测环境空气质量，并向领导小组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负责检查xx市环境空气监测子站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实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未经审批的销售烟花爆竹临时占道场所依法予以取缔，加强对经过审批的销售场所超范围经营进行监管。

市工商局：负责办理销售场所的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市消防局：负责消防安全，按照消防安全预案，及时、快速处置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消防事故，将消防安全预案报市公安局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xx广播电视台□xx日报社：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广泛宣传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分别制定新闻宣传工作方案。

（一）各相关单位按照部门责任分工，认真抓好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落实。

（三）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具体办法。

（四）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依照本方案执行。

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三

为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严防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依据《xx黎族自治县20xx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变好，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健康发展。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的原则，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长效机制，相关部门、村（居）委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确保禁燃禁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明确禁燃禁放时间及区域

根据《xx黎族自治县20xx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我乡乡墟为限放区，具体如下：

限放区：细水乡乡墟。（限放时间：春节、元宵期间《20xx年2月11日12时至26日24时》；详见附件2《xx黎族自治县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区域图》）。

限放区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

在限放区域外，所有a级和b级烟花爆竹产品一律禁止燃放，可燃放的品种仅限于个人燃放类的c级以下产品（正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标注a□b□c□d级）

（二）全面发动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禁燃禁放宣传工作要到位，确保家喻户晓。一是集中宣传。

春节、元宵等重大节庆是烟花爆竹燃放集中时段，各村（居）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在以上集中时段开展宣传工作，在乡墟及与村庄结合处、商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宣传展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共响应、齐发力，集中宣传，形成浓厚舆论氛围。二是全面宣传。要深入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等地方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做到宣传发动无死角。

（三）突出源头整治，严查非法销售、燃放行为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乡政府组织综治办、派出所等部门扎实推进禁燃禁放管控工作。在春节、元宵等违禁燃放高发时段，各村（居）要组建联合巡查队伍，明确巡查责任区域、巡查责任人员、巡查路线、巡查时段、巡查频率等，对巡查发现和居民举报的违禁燃放行为迅速反应，各司其职及时上报乡政府。二是加强巡查力度。乡政府要加强对区域内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领导，建立巡查劝导工作组，不定时对乡墟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反禁燃禁放规定的行为，做好拍照取证等工作，及时移交乡派出所处理，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积极鼓励群众自觉放弃燃放行为。

为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细水乡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区域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一）组成人员

组长□xxx□乡党委书记

xxx□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xxx□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xxx□乡政府副乡长

成员□xxx□乡派出所所长

xxx□乡司法所所长

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xxx□兼任办公室主任，薛恒山负责具体工作。

（二）职责分工

- 1、组长：负责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力、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的，予以问责。
- 2、副组长：负责组织引导本乡党员干部、单位公职人员及各村（居）两委干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遵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并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
- 3、成员：落实乡属各单位、各村（居）管理监督职责，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的禁燃禁放工作，通过各村（居）突出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张贴《通告》，发放倡议书，做好村（居）范围内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劝阻、移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是当前一项民生工程，重点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禁限放工作的重要性，乡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管控措施。乡属各单位、各村（居）要以全面实现禁燃禁放为目标，各司其职，确保工作措施、工作人员落实到位，在落实禁燃禁放工作宣传、劝导、

查处等各环节工作时，要加强联动衔接，信息沟通、情况反馈。

（三）及时上报信息。乡属各单位、各村（居）在工作中要认真保存开展禁放工作的各种资料，图片和音视频材料，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上报至乡党政办，以便汇总上报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四

为认真贯彻执行射洪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射洪市市城区及周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射府通〔20xx〕1号），切实做好我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禁止在平安街道办事处全域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办，谢语秋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飞具体负责禁燃禁放工作的督促和调度工作。

（一）深入宣传发动。各社区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迅速掀起禁燃禁放宣传热潮。一是通过悬挂标语、led横幅，手机短信、宣传窗、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宣传，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告知群众。二是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入户宣传，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禁燃禁放宣传不漏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家喻户晓，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倡文明祭祀、安全祭祀，春节期间上坟祭祖活动在各社区规定地点进行，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

（二）严厉打击整治。禁燃禁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由办事处为主负责，派出所协同配合。各社区要对辖区进行巡查，采取有力措施，严查非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特别是在春节期间等重点燃放时段及婚丧喜庆活动期间，要集中力量做好宣传教育和查处工作。派出所负责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查处非法制售烟花爆竹行为，对妨碍公务或劝阻不听的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三）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形成联动机制。在办事处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社区在接到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合力。二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社区要分解责任，确保各片区禁燃禁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对各社区出现的大范围或长时间燃放无人制止等失职行为，将按照安全生产分片管理分工实行追责。同时，各社区要制定和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居民公约，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和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长效管理机制。

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现结合《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提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辖区换证率达100%，无非法经营行为；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复训持证率达100%；及时关停和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杜绝和控制烟花爆竹类安全事故。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区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安监局施姚林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安监局陆士冲副局长、

公安分局派一名同志担任，组员由区安监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区商贸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开发区）、市区两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派员参加。具体工作由区安监局牵头。各街道（开发区）要充分发挥政府监管职能，切实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日常安全监管，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1、宣传发动阶段（2月中旬至3月底）。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印发宣传资料、发放安全生产告知书，板报等载体，全面宣传烟花爆竹相关行政许可要求、管理规范和安全燃放知识，切实提高经营户和广大群众安全守法意识。

2、审查换证阶段（3月至12月）。对今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期的经营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发证，各相关单位应在到期前1月内申请办理。换证条件：经营场所必须具有产权证明，并做到以专营为主，兼营的则其经营场所与其它场所分隔相对保持独立，面积不小于10平米，其它条件应符合“条例”、《江苏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和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区安监局将根据全区烟花爆竹布点规划，严格控制全区烟花爆竹的发证总量，原则不再受理新证单位的申请。

3、从业人员复训阶段（10月中旬）。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宣传、贯彻“条例”及其配套法规等，深刻理解“条例”的内容和精神，掌握烟花爆竹相关安全管理知识。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复训考核工作，切实提高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经营意识和能力。

4、检查规范阶段（7月至11月）。在组织开展对经营企业换发许可证和宣传培训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四私”行为的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零售单位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烟花爆竹整治的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确保辖区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及市场秩序基本规范。

5、联合执法阶段（12月至下年1月）。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市场。

1、落实责任，协调行动。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积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精心组织，依法整治。依照本实施方案的安排，各街道、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地区深化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对整治过程出现和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依法予以处置。

2、认真贯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活动，严肃查处烟花爆竹“四私”（私产、私销、私藏、私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取缔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单位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违规使用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对我区一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将继续推行安全标准化，强化源头管理。要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安全管理意识，提高事故预防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3、区安监局将建立烟花爆竹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在前两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记录从业单位情况和登记产品的流向动态，准确掌握全行业安全评估、销售、储存等情况，监控重大危险源，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救援参考方案，实现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提供统一政务服务。